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7號

原　　告　鄭勝仁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念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李靜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